证券代码: 838020 证券简称: 科德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 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b>股东会</b>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行政法规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b>法规</b>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辞职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b>辞任</b>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半数以上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 <b>过半数</b>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
	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执行事务
	的董事,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b>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职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内: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 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 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 . . .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必要时公司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 其他地点。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 出席。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 I I &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股 东大会的要求可以列席会议。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 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 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 定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指定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 相关 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